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美元债。债券类型为S规则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500万美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以发行时规模为准，债券期限364天，融资成本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利息支付方式为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增信方式为信用发行或金融机构提供备用信用证支持。募集资金用途为一般性公司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由中达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协调人。

董事会认为：本次境外美元债若能够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债务结构，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实际、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策略，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中介机构的委任、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增信

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

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券发行一切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成功后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外债登记备案，最终以通过备案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8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